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新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730

92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經許可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資料,查得民眾撥打「七折計程車」宣傳名片所載電話 xxxxx,係經由訴願人之派遣系統通知計程車駕駛人前往載客。訴願人要求駕駛人依訴願人提供之車資優惠折扣對照表,提供乘客折扣,折扣金額由駕駛人負擔。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提供乘客優惠措施,未報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其優惠乘客之金額由駕駛人負擔,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6年5月22日北市交運字第10630550400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年5月 17日府訴一字第107209036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再次訪談檢舉人,依檢舉人提供「七折計程車」宣傳名片、「百業超值七折對照表」、「85 折店家聯盟對照表」、派遣系統之車機畫面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等資料,查得民眾撥打電話 xxxxx 後,經由訴願人之派遣系統通知計程車駕駛人前往載客,訴願人要求駕駛人依訴願人提供之車資優惠折扣對照表,提供乘客折扣,折扣金額由駕駛人負擔。檢舉人並提供所駕駛之計程車照片及乘客之計程車乘車證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減損駕駛人之勞動報酬,對其他派遣車隊及駕駛人產生實質上營業之不利益,影響計程車經營市場甚鉅,惟因距前次裁處書作成日 (106 年 5 月 22 日) 已逾 1 年,屬 1 年內第 1 次違規,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前段、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臺北

市政

府交通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2點項次1等規定,以107年6月1日北市交運字第10730921600號裁處書,仍

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7年6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7月2日 向本

府提起訴願,107年7月1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 : 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路 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緩,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第 3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六、車輛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須為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地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三、經營前項第六款車輛派遣服務業務,限對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服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派遣業務者提供之優惠措施,應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優惠乘客之金額或相關成本費用,不得要求計程車駕駛人負擔或以任何名目轉嫁於駕駛人。業者應按月補足駕駛人為配合優惠措施致短收之金額,並保存相關單據或匯款證明至少三年,供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03261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業務暨公路法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依據公路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1次處6萬元罰鍰,1年內第2次 違反同款規定者,處9萬元罰鍰,1年內第3次違反同 款規定者,處9萬元罰鍰,並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6個 月: (一)經營派遣業務未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 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要求受託服務之 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
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 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條文	
	一、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二、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 6 個 月至 1 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叫車專線「 xxxxx」並非訴願人所有,該電話為案外人○○公司所有。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經許可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資料,民眾撥打宣傳名片所載電話 xxxxxx,係經由訴願人之派遣系統通知計程車駕駛人前往載客。訴願人要求駕駛人依訴願人提供之車資優惠折扣對照表提供乘客折扣,折扣金額由駕駛人負擔。有「七折計程車」宣傳名片、「百業超值七折對照表」、「85 折店家聯盟對照表」、派遣系統之車機畫面、計程車乘車證明、載有訴願人企業識別標識之計程車車身、車頂燈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107 年 5 月 10 日計程車駕駛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要求駕駛人自行負擔因配合訴願人之優惠措施致短收之金額,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 xxxxx 並非訴願人之叫車電話,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等語。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其應具備資格、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公路法第56條所定辦法者,處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6個月至1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為公路法第2條第15款、第56條第
 - 1項、第77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提供之優惠措施,應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優惠乘客之金額或相關成本費用,不得要求計程車駕 駛人負擔或以任何名目轉嫁於駕駛人;違者,依公路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處罰;為計程 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依卷附公運處 107 年 5 月 10 日訪談檢舉人(即訴願人派遣之計程車駕駛人)之訪談紀錄略以:「......案由:反映○○車隊要求司機提供車資優惠並由司機吸收......車隊名稱:○○車隊.....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本處製作切結?答:反映○○車隊要求司機提供車資優惠,優惠折扣由司機吸收。問:請詳述反映事項答:○○車隊至今仍維持要求司機提供車資優惠,優惠折扣轉嫁由司機吸收,與去(106)年作法無異,乘客透過叫車電話(xxxxx)叫車後,司機車上接收派遣任務訊息之車機畫面顯示『○○』,即為7折優惠;顯示『○○』,即為85折優惠;顯示『○○』,即為9折優惠,司機須依7折或85折對照表收費(9折無對照表,由司機自行計算),司機如不遵守遭乘客投訴的話,就會處罰司機停機7天....。」訪談紀錄經檢舉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提供訴願人派遣系統之車機畫面、駕駛之計程車照片及計程車乘車證明供參。
- (二)依上開訪談紀錄所載,民眾撥打電話號碼 XXXXX,經由訴願人之派遣系統通知計程車 駕駛人前往載客,訴願人要求駕駛人依訴願人提供之折扣對照表提供乘客折扣,該折

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1 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

,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女只 工 爻 7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